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076　　公司简称:ST诺泰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ST诺泰	688076	诺泰生物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婷	吴乐尔
电话	0571-86297893	0571-86297893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B座1201室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B座1201室
电子信箱	ir@sinopep.com	ir@sinopep.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97,041,710.14	5,078,015,062.54	1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1,275,434.63	2,660,367,001.73	11.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8,273,770.16	831,498,746.79	26.07
利润总额	339,765,178.72	256,962,652.74	3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47,663.19	227,161,523.34	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208,950.72	229,389,895.66	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56,545.09	198,432,642.81	5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9.94	增加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6	3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3	35.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17.96	增加2.2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7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89	28,000,000	0	0	无	
赵德毅	境内自然人	5.97	18,779,600	0	0	无	
赵德中	境内自然人	5.97	18,779,600	0	0	无	
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14,336,851	0	0	无	
杭州优隆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13,309,687	0	0	无	
杭州鹏宇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13,309,687	0	0	无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11,296,466	0	0	无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9,532,151	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82	5,716,011	0	0	无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5,039,986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德毅、赵德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兄弟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优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鹏宇贸易有限公司由赵德毅、赵德中共同控制。3.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下午13: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新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2)。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已连续多年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喜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中天运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1,456人,其中合伙人102人,注册会计师44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30人。

2024年度中喜实现收入总额41,845.8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575.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260.14万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27.04万元(上述业务收入数据均已经审计)。服务上市公司客户40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力设备、医药制造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汽车制造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度,中喜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喜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事务所未受刑事处罚。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3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2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分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分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鲁军芳,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在中喜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浙江金科汤姆逊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滨滨,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喜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其中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浙江金科汤姆逊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亚辉,2012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审计复核过4家上市公司。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于2025年1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警示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执业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喜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运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喜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可以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资格、人员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独立性、内部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充分评估,并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的表现、工作质量、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其在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取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止2025年4月24日,公司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4,870,915股,详见《关于“诺泰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870,91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89,948,366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泰生物: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62名激励对象归属123.2616万股股票。上述123.2616万股股权激励股股票于2025年7月9日上市流通。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6,051,897元。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调整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内容不再逐项列示。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调整	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内容不再逐项列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601,369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051,897元。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认新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认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壹元,由全体发起人以公司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	第二十条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壹元,由全体发起人以公司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24,601,36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4,601,369股,无其他类别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16,051,89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6,051,897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泰生物”)董事会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9.59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9,817,941.5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广东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04,654,948.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162,993.16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20003810号),验证募集资金已一定期间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下午12:00-13:00;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2025年9月2日至9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B座1246会议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B座1楼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向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理食宿及交通。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B座12楼(诺泰生物)

邮编:311121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7893

传真:0571-86298631

电子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泰生物”)董事会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43,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34,000,000.00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905,660.38元后,公司本次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9,094,339.62元,上述已扣除的承销费、审计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845,943.3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45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5,639,629.41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募投项目使用280,220,156.28元,补充流动资金52,573,529.73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3,865,007.23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7,317,447.16元(含待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3,500,000.00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2023年12月21日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429,094,339.62
2	减:发行费用(包括置换先期支付金额)	2,845,943.40
3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000.00
4	加: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00.00
5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	280,220,156.28
6	其中:募株汀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	64,598,752.10
7	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基地项目(注1)	-
8	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注1)	197,706,256.00
9	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	17,915,148.18
10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2,573,529.73
11	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2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3,865,007.23
13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653,161.86
14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56,178.08
15	手续费	44,332.71
1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7,319,717.44
17	其中: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3,500,000.00

注1:2024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的三个募投项目及整体战略规划,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06年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尚未投入的待支付项目尾款、保证金及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614.13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尚未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将投计划在项目投产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投入。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及铺底流动资金投入后,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公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在上述期限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1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在上述期限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025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对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未超过4,00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所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明细如下:

| 序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